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3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訴訟代理人　羅榮義

　　林怡妏

被　　告　陳盈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原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TOYOTA小港服務廠移除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將其所有車身號碼ZRE000-0000000、引擎號碼2ZRY800763號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至原告所有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小港服務廠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進行維修費用評估。原告依約完成估價，並數次通知被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被告將系爭車輛留置系爭建物內，已妨害原告就系爭建物之使用、收益。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移除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

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估價單、鈑噴交修表、高雄鼎泰郵局存證號碼285號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、系爭車輛車身號碼照片、系爭車輛停放系爭建物之照片、系爭建物房屋稅繳款書、建物謄本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至36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被告將系爭車輛留置於系爭建物內，然卻無何正當占用權源，自屬妨礙原告就系爭建物之使用、收益，而妨害原告所有權甚明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所有權人地位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自系爭建物內移除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放置於系爭建物內之系爭車輛移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